

##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98.10.07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.08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2.03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09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1.11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10.13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增進本系學生專業智能與實務經驗，及配合專題課程開設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題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分組

（一）專題修課學生應於開課前分組，每組學生人數視當屆修課人數及指導老師數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（二）每位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至少一組至多二組。

### 三、指導教師及題目之擇定

（一）教師依指導組數擇定專題主題公告。

（二）各組專題學生與教師約談，並完成專題指導同意書。

（三）系辦公室即時更新師生專題指導分配進度，若仍有未能分配之組別時，由系主任協調或抽籤分配。

（四）專題分配指導老師後，學生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。學生因故未能修畢專題學分，由原指導老師繼續指導，或由原指導老師商請其他教師指導。

### 四、專題評審

（一）各組專題成果應公開發表且須經評審委員評審，評審委員得由校內教師、校外學者、專家擔任，校內教師擔任評審委員不支給評審費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為發表組別之指導教師時，不予評分。

（三）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後，每組的加權平均分數為其發表評分成績。

（四）專題發表成績供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參考。專題發表成績不及格者，該組不得全員及格。

（五）依每位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排序而得各組名次，計算各組所有名次加權平均值而得各組最終名次。

五、專題報告書及電子檔應於專題發表結束後，由學生呈指導教師核可簽名後，送繳系辦公室存留。

### 六、專題獎勵

（一）專題將成果整理成論文於研討會發表時，本系視經費狀況補助實際註冊及交通費，並以每組 2000 元為上限。

(二) 依各組最終(平均)名次，擇優獎勵前三名；若平均名次相同時，依各組之平均分數排定最終名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